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盈利预测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完成对杭州富生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富生”)全部股权的收购。

根据公司与杭州富生原股东杭州富生控股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葛明(以下统称为“承诺方”)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杭州富生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预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8,280.90 万元、11,080.80 万元、14,879.22 万元。承诺方基于杭州富生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之盈利预测承诺杭州富生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4,241 万元。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的关于杭州富生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报告[德师报(函)字(16)第 Q0436 号,德师报(函)字(17)第 Q00454 号,德师报(核)字(18)第 E00160 号],杭州富生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6,674.25 万元、9,469.82 万元、15,270.64 万元,2015 至 2017 年度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1,414.71 万元,盈利预测完成率为 91.75%。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承诺方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金额人民币 2,826 万元支付到公司指定的账户。

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收到承诺方以现金方式支付的补偿金额人民币 2,826 万元，承诺方对于公司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5 日